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建安政食安办〔2021〕2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元、许由、昌盛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规定，按照《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1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许政食安委〔2021〕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定于 6 月 8 日至 6 月 20 日举行 2021 年建安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切实开展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1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为：“尚俭崇信 守护阳光下

的盘中餐。”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中华民族的未来。俭以养德、诚信为本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保障食品安全更需要尚俭崇信、德法并举。进入全面小康社会，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的需求不断提升，必须坚持“四个最严”，严格源头治理，严格过程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既要强化市场主体诚信自律，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又要发动社会各界参与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勤俭节约，营养膳食，倡导理性消费，遏制食品浪费，共享食品安全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宣传周主题，突出宣传“尚俭崇信”的食品安全理念。

(二)集中展示各级、各有关部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助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维护食品安全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树立政府权威形象。

(三)引导食品行业市场主体严格自律，树立风险防控意识，提升管理水平，对从业人员广泛开展诚信守法教育，营造尚德守法的市场环境，促进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四)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加强科普宣传，
— 2 —

强化风险交流，推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树立科学消费理念，营造良好食品安全氛围。

三、活动安排

(一) 区级层面。在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领导下，区政府食品安全办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总体方案和区级层面的重点活动（见附件），各相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和职能分工组织开展活动。

(二) 乡镇(办)层面。各乡镇(办)要组织有关部门，在6月8日上午同步举行宣传周启动仪式，参照区级层面，结合当地实际和特色，精心设计、有序有效开展宣传周活动。

(三) 社会层面。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要动员和指导各社会团体、专业机构、市场主体、行业协(学)会，面向社会、群众、基层，面向广大消费者、从业者、青少年群体和媒体记者，深入开展法治、诚信和科普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消费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鼓励支持大中型食品企业主动开展、积极参与各项宣传活动，落实主体责任。

四、活动要求

(一) 高度重视。将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作为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作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带动全社会积极参与食品安全治理、推动形成共治共享格局的重要举措。

(二) 加强领导。建立各级食品安全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部署消防、交通、防踩踏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排查，消除隐患，落实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三) 增强实效。使用统一的“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标志。鼓励和引导专业机构、协会以及新闻媒体等多方力量，围绕宣传重点，开展丰富多彩、互动性强的传播活动。加强宣传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及时研判，稳妥发布，确保舆论环境平稳有序。

(四) 严肃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勤俭节约、轻车简从，严禁铺张浪费、大讲排场和形式主义。

(五) 及时总结。请各乡镇办、各有关部门注意总结宣传周活动的成效和经验，总结报告电子版于6月24日前报送区政府食安办。

联系人：王健 电 话：0374—5111513

邮 箱：jaqsab@163.com

附件：2021年建安区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



附件

2021 年建安区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 分工方案

一、宣传周启动仪式

6月8日上午，在建安区北海广场举行2021年建安区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同志，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新闻媒体、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参加。（区政府食安办主办，区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协办）

二、“摒弃浪费 守护安全”食品安全与反浪费倡议承诺签名活动

举办“摒弃浪费 守护安全”食品安全与反浪费倡议承诺活动，推进政府、企业、公众间进行食品安全与反浪费的经验交流、风险控制、科普宣传，向社会发出反浪费公开承诺。（区政府食安办主办，区政府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协办）

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动图片展

举行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动图片展，宣传我区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战果，推动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主动提供违法线索的积极性，把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引向深入。（区政府食安办，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主办）

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宣贯推广会

邀请市场监管部门解读行动方案、行业政策。请业内专家宣贯和培训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探讨创新培训模式，推介行业培训成果，结合舆情案例开展企业食品安全人员培训经验交流，让广大餐饮服务从业者深入了解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三年的工作内容及进度，以及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规范。引导全行业重视食品安全、质量提升，节约粮食、杜绝浪费，实现餐饮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提升，以质量提升带动内需扩大消费。（区市场监管局主办）

五、法律咨询及优秀食品企业巡展活动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卫健、教体、发改（粮食）、科工（商务）、科协等有关部门在宣传周启动仪式及主题日活动现场集中设置投诉咨询服务台，普及食品安全常识，发放食品安全消费知识宣传资料，接受群众法律政策咨询，受理各类举报投诉，鼓励群众监督。邀请优秀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企业，举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成果展示及咨询活动，利用产品展示、专家咨询、现场服务、发放资料、消费指导等多种形势，展示食品安全领域生产管理、控制、检测、追溯等方面的新技术、新成果。（区政府食安办主办，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卫健委、教体局、科工局（商务）、发改委（粮食）、区科协承办，有关部门配合）

六、快速检测进社区

利用检验检测车、快检设备等，开展快速检测进社区活动。针对群众日常消费量大的粮、油、肉、禽、蛋、蔬菜等食品，利用现代化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迅速为群众呈现被检验品是否合格，增强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信心。（区政府食安办主办，区市场监管局承办，有关部门配合）

七、市民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企业活动

组织市民群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入食品生产企业参观，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生产环境、设备设施、生产工艺、原料购进、主动履责等进行现场参观查看。通过此项活动，进一步拉近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距离，进一步了解生产企业的食品加工工艺，增强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和对食品的信心，从而促进消费者被动接受企业宣传到主动为企业宣传的转变。（区市场监管局主办）

八、食品安全新闻公益活动

组织有关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杂志以及新媒体集中刊发、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宣传。以专业网络、微博、论坛等为互动平台，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专家和网友开展交流活动，向广大市民发送食品安全宣传手机短信，激发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正向引导社会群众积极为食品安全出谋划策，营造“食品安全、人人有责”的社会氛围。设定专版、专栏，刊发播出系列专题新闻，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抓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心、部署和成效，报道建安区特色食品

产业的举措及成就，普及食品安全知识，提高全社会的食品安全意识、认知水平和应对风险能力。（区委宣传部、区政府食安办，区文广旅局，建安区电视台等媒体承办，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协办）

九、主题日活动

（一）教体局（6月9日）

深入开展2021年“师生健康 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总结《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贯彻落实情况，深入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开展寓教于学、寓教于乐的校园食品安全健康教育活动。

（二）科工局（6月10日）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进社区、进工厂等活动，开展对食品安全知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等的宣传，提升广大群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知晓度。

（三）公安局（6月11日）

1. 集中宣传近年来公安机关“昆仑”行动中打击食品犯罪、推动源头治理的工作成效，公布一批典型创新工作事例，通过以案释法充分体现公安机关的担当作为，提升群众防范意识，有效震慑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2. 指导各地开展以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成果展示为主题的警营开放日活动，组织在校学生、社区群众等群体参观本地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成果展，讲授识假辨假方法，形成全社会抵

制食品违法犯罪的浓厚氛围。

（四）司法局（6月12日）

开展“防控疫情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宣传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五）交通运输局（6月13日）

开展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引导农村地区使用冷链运输车辆运输鲜活农产品，提升鲜活农产品供给质量和供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六）农业农村局（6月14日）

1. 宣贯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LOGO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标志管理办法。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普信息展播，编辑印发相关科普资料。
3. 播放地理标志农产品专题纪录片。
4.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品质评价与科学膳食引导活动。

（七）卫健委（6月15日）

举办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普宣教主题日活动，巩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组织专题展览、健康咨询、科普讲座、互动交流等活动，宣传食品安全标准、食源性疾病防控等知识，倡导合理膳食、杜绝浪费、科学饮食、营养健康等理念。

（八）发改委（6月16日）

1. 组织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活动。

2. 开展粮食标准、质量监管和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的相关宣传活动。

(九)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6月17日)

1. 举办林产品标准质量安全培训班。
2. 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活动。

(十) 高铁北站 (6月18日)

开展“放心食品、舒心旅途”宣传活动，通过车站、候车室视频、广播、宣传栏，以及互联网、微信等形式，开展铁路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安全知识等专题宣传，增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保证铁路食品安全。

(十一) 科协 (6月19日)

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科协主题日活动，倡导科学饮食，保障安全健康。

(十二) 市场监管局 (6月20日)

1. 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做好消费提示和科普宣传工作。
2. 发放食品相关产品选购和使用提示手册，通过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手段加强消费指导，引导消费者科学防范食品相关产品安全风险。
3. 开展“构建智慧食安 助力乡村振兴”主题活动。举办行业座谈会，交流探讨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智慧化信息追溯管理工作现状和存在问题；生产基地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搭建产销对

接平台，推进农产品产业链溯源把关，推进生产源头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4. 发放 2019—2020 年度食品安全消费问题解析汇编、科普漫画，播放食品安全科普视频等，帮助消费者科学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减少认知偏差。
5. 举办食品安全实验室开放日活动，邀请媒体记者、社会公众、学生走进食品检测实验室，实地观摩检验食品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的新技术、新手段。
6. 开展食品营养安全知识宣讲，向广大儿童以及老年群体传播正确的食品营养安全知识，提升居民食安素养。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3 日印发